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非，且於緊隨股份發售及應用其所得款項後無須登記為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案》(經修訂)中定義的「投資公司」。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恆宇證券有限公司(「恆宇」)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結束。該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50,000,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4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413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47,199份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合共1,357,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54.29倍。已根據公開發售向合共5,756名股東分配股份，其中4,773名股東已獲分配一手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低於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章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即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5,756名獲接納申請人。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5倍。經計及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75,000,000股發售股份，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6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47名承配人已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78名已獲分配三手或以下完整買賣單位股份且已合共獲分配580,000股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佔承配人總人數的約53.1%及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2%。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10%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所深知，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無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配售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由或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配售的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段載述之人士。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kwong-lue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及由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未獲超額分配，故超額配股權將失效及將不會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i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i)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ong-lue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本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至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至2021年3月13日(星期六)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由代理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章節所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本公司亦將不遲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kwong-lue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寄發／領取／郵遞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遞交的申請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至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的申請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可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開始買賣股份

僅在(i)股份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及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413。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亦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且於買賣股份時應極其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7.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約39.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1.1%)將用於撥付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
- 約36.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7.5%)將用於購買機械(包括13台挖掘機及1台履帶起重機)；

- 約15.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6.0%)將通過招聘1名地盤主管、1名工程師、2名工料測量師、1名安全員、3名地盤管工、20名地盤工人、4名機械操作員及2名會計員工用於進一步擴大及加強我們的人力；及
- 約5.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4%)將用於購買樓宇信息模型軟件以及若干配套支持硬件設備。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極大幅超額認購。於2021年3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47,199份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包括(i)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合共1,357,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54.29倍，其中：

- 合共認購總數1,063,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47,171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85.08倍；及
- 合共認購總數293,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28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4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3.5倍。

一份申請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導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已識別並拒絕受理165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識別認購超過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已根據公開發售向合共5,756名股東分配股份，其中4,773名股東已獲分配一手股份。

由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低於10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章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7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的最終數目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即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5,756名獲接納申請人。

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約1.05倍。經計及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75,000,000股發售股份，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6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147名承配人已獲分配股份，其中78名已獲分配三手或以下完整買賣單位股份且已合共獲分配580,000股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佔承配人總人數的約53.1%及發售股份總數的約0.2%。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10%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就董事所深知，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無分配予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其代名人)，而配售亦符合配售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無已認購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kwong-lue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及由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未獲超額分配，故超額配股權將失效及將不會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i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超過50%公眾流通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i)於上市時，本公司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股份總數中獲分配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0	33,464	33,464名申請人中的1,573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70%
10,000	2,535	2,535名申請人中的238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69%
15,000	5,409	5,409名申請人中的763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70%
20,000	962	962名申請人中的181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70%
25,000	514	514名申請人中的121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71%
30,000	510	510名申請人中的14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71%
35,000	169	169名申請人中的56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73%
40,000	193	193名申請人中的73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73%
45,000	226	226名申請人中的96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72%
50,000	948	948名申請人中的446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70%
75,000	600	600名申請人中的423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70%
100,000	451	451名申請人中的424名將獲發5,000股股份	4.70%
125,000	86	5,000股股份另加86名申請人中的15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70%
150,000	222	5,000股股份另加222名申請人中的91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70%
200,000	276	5,000股股份另加276名申請人中的243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70%
300,000	206	10,000股股份另加206名申請人中的169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70%
400,000	63	15,000股股份另加63名申請人中的48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70%
500,000	131	20,000股股份另加131名申請人中的92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70%
750,000	47	35,000股股份另加47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70%
1,000,000	84	45,000股股份另加84名申請人中的34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70%
1,250,000	11	55,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的8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69%
1,500,000	15	70,0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71%
2,000,000	16	90,000股股份另加16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70%
2,500,000	6	115,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70%
3,000,000	6	140,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69%
4,000,000	10	185,000股股份另加10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70%
5,000,000	6	235,000股股份	4.70%
6,250,000	1	295,000股股份	4.72%
7,500,000	2	350,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的1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70%
8,750,000	2	410,000股股份	4.69%
總計	<u>47,171</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728	

所申請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所申請的股份 總數中獲分配 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10,000,000	22	1,700,000股股份另加22名申請人中的9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7.02%
11,250,000	1	1,915,000股股份	17.02%
12,500,000	5	2,125,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的3名將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17.02%
總計	<u>28</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8	

公開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配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6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wong-lue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事宜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至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至2021年3月13日(星期六)期間於下文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區	中小企業銀行—旺角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結果」及「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由代理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經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等章節所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本公司亦將不遲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kwong-lue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列出股份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如下：

- 配售股份的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承配人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佔 配售股份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	24,000,000	24,000,000	16.00%	9.60%	2.40%
前5大	56,700,000	56,700,000	37.80%	22.68%	5.67%
前10大	72,270,000	72,270,000	48.18%	28.91%	7.23%
前20大	95,110,000	95,110,000	63.41%	38.04%	9.51%
前25大	105,890,000	105,890,000	70.59%	42.36%	10.59%

- 本公司上市後配售股份、股份總數及已發行總股本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配售股份	認購發售股份總數	股份發售後所持股份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公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配售股份數目佔配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	-	-	750,000,000	-	-	-	75.00%
前5大	-	52,950,000	52,950,000	802,950,000	-	35.30%	21.18%	80.30%
前10大	-	69,570,000	69,570,000	819,570,000	-	46.38%	27.83%	81.96%
前20大	-	92,860,000	92,860,000	842,860,000	-	61.91%	37.14%	84.29%
前25大 ^(附註)	2,130,000	101,690,000	103,820,000	853,820,000	2.13%	67.79%	41.53%	85.38%

附註：包括一名根據公開發售收購合共2,130,000股發售股份的股東，於本公司全體股東中位列前25名。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在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亦可能導致股價大幅波動，且於買賣股份時應極其審慎行事。

寄發／領取／郵遞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獲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至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的申請

申請人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可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該等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其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將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之股份戶口及退款記存入彼等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禁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上市後於 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股份 數目	上市後於 本公司所持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股權 百分比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截止 日期 ⁽²⁾
控股股東			
葉廣祥先生、 關翠玲女士及 廣聯昌盛有限公司 ⁽¹⁾	750,000,000	75%	
—自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			2021年9月11日 ⁽³⁾
—自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2年3月11日

附註：

1. 廣聯昌盛有限公司為一間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葉廣祥先生及關翠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2. 相關股份於所示日期之日後可自由買賣(受本文所披露的任何限制規限)。
3.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在招股章程中所示股東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除外。

開始買賣股份

僅在(i)股份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1年3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及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413。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廣祥

香港，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廣祥先生及關翠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黃耀傑先生及鄧社堅先生。